

營建工程空污費撥款作業說明（單位預算）

工作項目	說明及表單	法令依據與 參考資料
審核空污費及產製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 環境保護局	一、各機關學校營建工程開工前自行網路申報空污費。 二、經環境保護局審核後 e-mail 通知各機關學校至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辦理動支。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二.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三. 臺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動支及開立付款憑單並上傳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 各機關學校	三、各機關學校動支及開立付款憑單並上傳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 四、付款憑單上應載明事項： （一）1. 空污費匯款帳號：009045096946 2. 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 金融機構代號：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0040093 （二）在會計系統受款人資料的 e-mail 欄登打主辦會計或機關指定人員的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匯款通知，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三）公務預算（含國興基金）會計系統於受款人資料的“支出用途欄”註明『空污費管制編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請登打於“摘要內容欄”，作為環境保護局銷帳之用。	
匯入 009045096946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並彙整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給環境保護局銷帳之用 財政稅務局	五、財政稅務局將各機關學校上傳空污費繳款單電子檔每日彙整給環境保護局作為銷帳之用。	

依據臺銀匯款通知和空污費繳款單辦理核銷 各機關學校	六、各機關學校依臺銀電子郵件匯款通知，掌握撥付情形並和空污費繳款單辦理後續帳務、核銷作業。	
---	--	--